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4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方君英、高鹏、何霞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过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